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淑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yangyang0478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054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549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意旨，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  
職停薪而調整職務及其復職之相關事項，請確實依銓敘部  
函示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  
884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  
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線